

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幼兒園代理廚工 1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(三) 持有中餐烹調一輩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- (四)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，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(不接受通訊或網路報名)，並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協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 **報名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30~14:00。**
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 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98 號)
- (四) 聯絡電話：03-4782544 (幼兒園分機 100、人事室分機 710)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烹煮幼兒園早點心及午點心。
- (二) 協助上田國小午餐廚房之工作。
- (三) 清潔幼兒園環境。
- (四) 機動協助園務。

六、福利制度：

- (一)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(屬定期契約)，**僱用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。**
- (二) 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 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，代理廚工採月薪制 (**每月 25,250 元**) 計算。
- (三)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※請應考人 (求職者) 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甄選。

- (一) 甄選時間：**111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30** 起，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- (三) 甄選方式：採口試（面試）方式辦理。
- (四) 口試(面試)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（30%）、衛生常識及態度（30%）、廚工相關經驗（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者，20%）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（20%）。
- (五) 口試(面試)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公告及時間：

- (一)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並電話通知錄取者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。
- (二) 公告時間：111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當日下午 18：00 前公告。

九、應聘方式：

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8：00 前親自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健康檢查表（檢查項目須符合餐飲人員健檢項目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良民證、郵局存摺影本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simps.tyc.edu.tw/>）最新消息。

十一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附錄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節錄）

第 27 條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

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【相片黏貼處】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服役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
身分證字號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通訊地址	住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（請填全銜）		科、系、所	畢(結)業年月	證書字號	
				年 月		
經歷	服務單位（請填全銜）		職稱	服務年資		
繳驗證件	<p>*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畢業證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(尤佳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書</p>					
審查意見		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

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

甄選資格審查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序號	證明文件	檢核資料	審查人簽章
1	報名表	請繳交正本	
2	身分證	正本驗畢當場發還	
3	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 技術士證照	正本驗畢當場發還	
4	相關經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切結書

1.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。
2. 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；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3.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4. 繳交報名表，發還證件正本。

簽名：_____